

睢阳区古宋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0年,古宋街道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,截至12月31日,主动公开271条政府信息。其中,街道概况类1条、便民提示类32条、通知公告类21条、政务(工作)动态类信息217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0年我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受理件。

(三) 信息管理情况。2020年,古宋街道办事处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,确保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:一是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形成了街道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,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同时也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公开方式等,把政务公开贯彻全年工作的始终;二是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,使干部职工充分了解和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实质内涵,让政务公开工作体现在具体业务工作中,不断提高街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。三是加强对网上敏感舆情、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监控,规范12345热线工单办理流程,主动沟通交流,及时受理、解答群众民生诉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6	0	5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01	0	312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	0	29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二是公开方式比较单调，主要以文字形式公开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为使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完善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0年，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，加强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，定期参加培训会议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；二是进一步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、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紧密结合起来，坚持规范工作、稳妥推进的要求，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。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、常态化和便民化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